

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

主席：艾 群副校長

記錄：許鈞鑫

出席人員：艾 群委員、吳煥烘委員(請假)、劉玉雯委員、陳明聰委員(李嶸泰組長代)、陳瑞祥委員(鄭榮輝簡任秘書代)、陳榮洪委員、李瑜章委員、李安進委員(范惠珍專門委員代)、陳政見委員、洪燕竹委員、陳政男委員(謝婉雯組長代)、黃月純委員(鄭青青主任代)、劉榮義委員(陳茂仁主任代)、李鴻文委員、黃光亮委員(徐善德副院長代)、洪滉祐委員(古國隆副院長代)、朱紀實委員、周世認委員、丁志權委員(請假)、王思齊委員(請假)、張俊賢委員、陳茂仁委員、張立言委員、李安勝委員、蕭文鳳委員、古國隆委員、林正亮委員、黃承輝委員、蘇耀期委員(請假)、吳子雲委員、洪泉旭委員、簡維廷委員(請假)、周韋宏委員(請假)、李昀澤委員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教務處招生組楊玄姐組長、園藝學系洪進雄主任、研發處楊弘道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本次會議因為校長有事請假且吳副校長出國，因此由本人代為主持會議，為掌握會議時間，直接依照議程進行會議程序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(會議時間：105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)

提案一：本校「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」第 3 點修正案。

執行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◎執行情形：本案續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已公告網頁周知。

提案二：本校「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」第 4 點修正案。

執行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◎執行情形：本案續經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已公告網頁周知。

提案三：本校「系所合併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2 點修正案。

執行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◎執行情形：本案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已公告網頁周知。

提案四：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國有房地新富段(忠義街首長宿舍)興建計畫，擬新建創新育成綜合大樓，是否持續辦理，以達活化目的乙案。

執行單位：總務處

決議：修正提案說明後通過，並請總務處積極推動。

◎執行情形：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，預計於 106 年 1 月 30 日完成。

提案五：本校經管國有房地太平段(嘉師二村)規劃興建「嘉師二村學人宿舍」，原規劃為地上五層之建築物，計有提供約 60 戶學人宿舍，考量停車問題，擬增建地下一樓，恢復原興建學人宿舍方案並增加經費建設地下一層乙案。

執行單位：總務處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◎執行情形：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3 日以嘉大總字第 1059004953 號函報「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先期規劃構想書」至教育部審議，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(含特殊管制項目)提報作業時程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176814 號函，自 104 學年度起，碩士班(含碩士班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)增設案，將併同每年 5 月「大學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」提報作業時程辦理，日間或進修學制每校至多各提 3 案。
- 二、申請增設特殊項目包含博士班、博士學位學程等增設案、博士班調整案、醫學及其他涉及醫事相關類科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增設(包括獸醫學系)及調整案，自 107 學年度調整於每年 11 月受理申請。

三、為因應教育部提報時間異動，擬將校內作業程序與時程調整如下：

序號	內容	時程
1	教務處通知各院系所進行提報前置作業	每年 6 月
2	提報系所完成系(所)會議並留存會議紀錄	每年 6~8 月
3	提報系所完成院務會議並留存會議紀錄	每年 6~8 月
4	提報系所將外審委員建議名單、計畫書(含電子檔)1 式 4 份、相關會議紀錄送招生組再轉請研發處辦理校外委員審查	每年 8 月
5	將外審結果提報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審議	每年 10 月
6	依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再提送「校務會議」審議	每年 10 月
7	陳報教育部(特管案)	每年 11 月
8	陳報教育部(一般案)	隔年 5 月併總量提報

四、相關提報作業流程與時間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供參閱。

決定：修正後通過。將校內作業程序第 1 項時程調整為「每年 5 月」、第 2 與第 3 項時程調整為「每年 5~7 月」、第 4 項時程調整為「每年 7 月」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特殊管制項目提報作業外審結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管制案須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查。
- 二、本校 107 學年度提請增設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)案計有：
 - (一)師範學院數理教育專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。
 - (二)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。
 - (三)農學院植物醫學系碩士班。
 - (四)理工學院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。
- 三、上開增設案計畫書外審結果如下：
 - (一)師範學院數理教育專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：「極力推薦成立」3 票。
 - (二)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：「極力推薦成立」2 票、「推薦成立」1

票。

(三)農學院植物醫學系碩士班：「極力推薦成立」3票。

(四)理工學院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：「極力推薦成立」2票、「推薦成立」1票。

四、本會以往提報審查標準：3票「極力推薦成立」優先提報；如申請增設名額均未超過3案，則2票「極力推薦成立」、1票「推薦成立」亦可提報，請參考。

五、檢附 107 學年度申請特殊管制項目增設案去識別化之外審審查意見表（請參閱議程附件 1，頁 5-28）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於 11 月 23 日前提報理工學院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；其餘 3 案於明(106)年度 5 月併總量提報。
- 二、爾後各學院欲增設碩士班(碩專班)或博士班，建議應朝整合學院之學位學程方向進行規劃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配合園藝學系園藝場管理室 106 年底拆除，擬先行改善園藝系部分設施作為園藝場管理室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園藝學系所管用之園藝場管理室屬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，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校舍補辦執照後續辦理方案第二次研商會議」決議略以：園藝場管理室採拆除異地重建方案，園藝系所需空間依相關法規程序建案辦理。
- 二、園藝學系前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簽擬計畫於本校新近獲得之八掌短竹農場土地上新建，新建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3,088 萬元(需求空間為 1,542m²)，經奉核批示：既存未確定因素先編列規劃費用 50 萬元，且上開預算 50 萬元已納編 106 年度預算，其餘 3,033 萬元仍待編列。
- 三、本校新取得八掌段、短竹段 9 筆土地共 8.3 公頃土地作為農學院實習農場，經於 105 年 7 月陳報教育部「農學院八掌短竹實習農場規劃構想書」備查在案。依上開規劃構想書園藝學系獲分配面積為 1.73 公頃。
- 四、有關上揭園藝場管理室配合異地重建，擬將管理室設置於上開獲分配實習農場東側部分(八掌段)之土地上，且執行園藝場管理室興建擬自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辦理，惟為因應 106 年原管理室拆除後且農場管理室尚

未興建完成前青黃不接影響師生教學活動，擬先行改善園藝場 B 棟溫室之空間，以滿足 106 年度師生教學活動需求。

五、本案經農學院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六、檢附奉核可簽、農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 1 份（請參閱議程附件 2，頁 29-49）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配合師生教學活動需要，原則同意。並請逕循行政程序，簽會相關單位意見後，陳請校長核示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主席結論(略)

柒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